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李兴科，男，1982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6.00元，账户余额53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